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施佑臻

電話：077995678#3103

電子信箱：e7208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005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

主旨：轉知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3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045元（65元*93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，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205



11370098600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
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貴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旨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非就讀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；倘有補助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員鄧小姐（02-27208889轉6358、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205

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
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來文

